公職人員信託財產管理或處分指示通知表

申報人姓名李丁來	服務機關 1.台灣自	來水股份有限公司	1.總經理
中報八姓名   字   ※	/AC //分 //交   瞬	Ąŧ	以 作
配偶及非	成 年 子女	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姓 名
配偶	林杏芬		

## 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就下列財產依法向受託人 臺灣銀行 為管理或處分之指示:

(一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	地	坐	落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所有權人	管理或處分方式 (期間或內容)	備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

## 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	標示	面積(平 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信 託 前	管理或處分方式(期間 或 內 容 )	備註
臺中市南屯區黎明段		21.46	全部	林杏芬	113.07.15-115.07.14 繼續租賃	
臺中市南屯區黎明段		9.52	全部	林杏芬	113.07.15-115.07.14 繼續租賃	
臺中市南屯區黎明段		6.16	全部	林杏芬	113.07.15-115.07.14 繼續租賃	

## (二)國內上市(櫃)股票

股	票	名	稱	股	數	票	面	價	額	信託前所有人	管 (	理期	或間	處或	分內	方容	式	備	註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
以上資料,係依法誠實通知。

此 致 監 察院

委託人(法定代理人)姓名:林杏芬 通知日期:113年07月18日